

# 石狮市教育局文件

狮教初〔2022〕4号

##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民办学校 年检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

根据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泉教民【2022】3号）要求，为落实我市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由石狮市教育局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见附件1）。

### 二、年检时间

2022年4月25日至5月31日

### 三、年检办法及步骤

（一）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负责年检。

（二）根据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狮民[2022]30 号）要求，今年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需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年检，具体操作见 2022 年年报年检操作手册。

（三）各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按照《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营利性民办学校，见附件 2）或《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市民政局网站下载）和年检内容进行年检，《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或《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需上报市教育局存档。

（四）本次年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的形式，年检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结果、随机抽查结果及日常监管综合确定。

#### **四、年检主要内容**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校园和谐、稳定。

（二）党团组织建设。完善民办学校党团组织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的规定开展党团的活动，发挥党团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团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三）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建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变更后及时报教育局备案。学校变更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按规定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建立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消防、食品安全、卫生、人事、财务、档案、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得到落实。按规定成立教代会、团委会、学生会等组织，维护师生利益。妥善处理学生退学退费问题，畅通申诉渠道。

（四）师资队伍建设。按规定建立一支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聘请符合资格的教师任职。学校与教师签订规范的聘任合同，建立教师年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等。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规范办学。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招生简章和广告按规定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对教育主管部门各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群众诉求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财务管理。依法设立会计机构，按要求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

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按照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校舍符合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到位，无安全隐患。

### 五、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各民办学校要对照年检的主要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如实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撰写自查报告，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营利性民办学校）或《2021 年度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一式三份）。

（二）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对照以上年检内容逐项进行自查）。

（三）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民办学校各项收入是否存入学校银行账户，使用合法票据，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举办者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行为；民办学校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收费核准文件、设置食堂的学校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需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五）学校章程（需盖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专

用章或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学校章程如有修改，应附章程修改说明及董事会修改章程的会议纪要。

(六) 学校 2021 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

(七) 学校教学场所、设施等校产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建筑质量（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八) 与其它教育机构、院校存在合作业务的，需提交合作办学协议。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并将材料或复印件按目录（附件 3）整理成册（加盖学校公章）提交教育局。

## 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中心小学日常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 （一）检查内容

1.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情况；
2. 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
3. 财务管理规范情况；
4.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5. 党团组织健全情况。

### （二）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结束后，市教育局形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通报，并在教育局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及时启动行

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针对各民办学校逐一建立诚信档案，将检查过程性材料、结果及时归档。

## 七、年检实施安排

年检工作分类别、分区域、分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一）学校自查阶段

2022年4月25前为各民办学校自查阶段。各民办学校应根据年检的内容要求，认真进行自查，撰写自查报告，填写年检申请表，保证自查报告及年检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编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月10日前，各民办幼儿园向学前教育与民办教育发展中心片区负责人提交年检材料；各民办中小学、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向市教育局教学楼201室高老师处提交年检材料。

### （二）检查、抽查阶段（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4月25日至5月20日为教育主管部门检查阶段。教育局根据各民办学校提供的年检材料对辖区内民办学校进行年检，逐一指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三）结论阶段

年检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5月21日至5月25日为结论阶段。对年检合格的学校，在《年检申请表》和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并指导和督促学校到民政局等部门办理其他年检；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缓急限期要求学校整改，以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

进行处理；逾期未参加年检将视为年检不合格；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要保留原有年度检查记录。

市教育局将针对年检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责令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同时积极帮助民办学校解决实际困难。2022年5月31日前，教育局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告2021年度民办学校（含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结论，接受社会的查询、监督，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民办学校就读。同时利用年检契机，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学工作成果，及时取缔新出现的非法办学机构。

- 附件：1. 2021年度应参检民办学校名单及年检情况汇总表  
2. 2021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  
3. 2021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材料目录  
4.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狮民[2022]30号）

石狮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1 年度应参检民办学校名单及年检情况汇总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核定规模 (≤班/ 生)	班生 规模 填报 情况	班生 规模 抽检 情况	存在 问题 及整 改意 见	检查 人员 年检 结论	教育 局年 检结 论	备注
一、凤里街道								
1	石狮市快乐贝林幼儿园							
2	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							
3	石狮市育才幼儿园							
4	石狮市安琪儿幼儿园							
5	石狮市蒙贝尔幼儿园							
6	石狮市小海豚幼儿园							
7	石狮市禾方幼儿园							
8	石狮市爱婴幼儿园							
9	石狮市红太阳幼儿园							
10	石狮市启蒙幼儿园							
11	石狮市青苗第二幼儿园							
12	石狮市蒙贝尔第二幼儿园							
13	石狮小朋友幼儿园							
14	石狮市蓝海第二幼儿园							
15	石狮市新苗幼儿园							
二、湖滨街道								
1	石狮市私立鹏翔幼稚 培育中心							
2	石狮市花园城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 理终止手续
3	石狮市多彩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 理终止手续
4	石狮市洋顶幼儿园							已停办未到 民政局办理 终止手续



5	石狮市伟才培育幼儿园							
6	石狮市汉龙幼儿园							
7	石狮市瀚玮幼儿园							
8	石狮市新苗第三幼儿园							
9	石狮市博文幼儿园							
10	石狮市菲华幼儿园							
11	石狮市三龙幼儿园							
12	石狮市大风车幼儿园							
13	石狮市馨湖幼儿园							
14	石狮市蓝天幼儿园							
15	石狮市小博士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 理终止手续
16	石狮市剑桥幼儿园							
17	石狮市向日葵幼儿园							
18	石狮市博文第二幼儿园							
19	石狮市神州第二幼儿园							
20	石狮市常福幼儿园							
21	石狮市仙迹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 理终止手续
22	石狮市贝林畔山幼儿园							
23	石狮市南风幼儿园							
24	石狮市德馨幼儿园							
25	石狮市大风车第二幼儿园							
26	石狮市丽景小金星幼儿园							
27	石狮市新苗第五幼儿园有 限公司							
28	石狮市树派公学幼儿园 有限公司							
<b>三、灵秀镇</b>								
1	石狮市育英幼儿园							
2	石狮市七色花幼儿园							
3	石狮市培杰幼儿园							
4	石狮市振狮幼儿园							

5	石狮市多彩第二幼儿园							
6	石狮市满天星幼儿园							
7	石狮市鹏博幼儿园							
8	石狮市小叮铛幼儿园							
9	石狮市小金鑫幼儿园							
10	石狮市培博幼儿园							
11	石狮市快乐童年幼儿园							
12	石狮市婴苗幼儿园							
13	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							
14	石狮市金桥幼儿园							
15	石狮市小太阳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 理终止手续
16	石狮市乐淘居幼儿园							
17	石狮市红缨幼儿园							
18	石狮市童馨幼儿园							
19	石狮市小哈尼幼儿园							
20	石狮市哈乐幼儿园							
21	石狮市青苗第三幼儿园有 限公司							
22	石狮市阳光之翼幼儿园 有限公司							
23	石狮市仁宥幼儿园有限 公司							
<b>四、宝盖镇</b>								
1	石狮市金蓓贝幼儿园							
2	石狮市锦峰幼儿园							
3	石狮市金色小太阳幼儿园							
4	石狮市贝尔乐幼儿园							
5	石狮市新蕾幼儿园							
6	石狮市未来之星幼儿园							
7	石狮市贝林百桥幼儿园							
8	石狮市自然门幼儿园							
9	石狮市松茂鑫乐幼儿园							

10	石狮市仑后育华幼儿园							
11	石狮市贝帝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理终止手续
12	石狮市明红幼儿园							
13	石狮市嘉禾幼儿园							
14	石狮市蓝海幼儿园							
15	石狮嘉育宝贝幼儿园							
16	石狮市培新幼儿园							
17	石狮市恩启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18	石狮市大地御景幼儿园有限公司							
19	石狮市神州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20	石狮市森森幼儿园有限公司							
21	石狮市恒大阳光幼儿园							
<b>五、永宁镇</b>								
1	石狮市行实幼儿园							
2	石狮市信义阳光幼儿园							
3	石狮市萃英艾贝幼儿园							
4	石狮市金宝贝第二幼儿园							
<b>六、蚶江镇</b>								
1	石狮市神州幼儿园							
2	石狮市英才幼儿园							
3	石狮市小星星第二幼儿园							
4	石狮市天天乐幼儿园							
5	石狮市莲西爱心幼儿园							
6	石狮市大地幼儿园							
7	石狮市滨海幼儿园							
8	石狮市瑛煌幼儿园							
9	石狮市金苹果幼儿园							
10	石狮市喜羊羊第二幼儿园							

11	石狮市华丰幼儿园							
12	石狮市鑫乐第二幼儿园							
13	石狮市春晖幼儿园							
14	石狮市青苗养正幼儿园							
<b>七、祥芝镇</b>								
1	石狮市小星星幼儿园							
2	石狮市启航幼儿园							
3	石狮市祥芝金太阳幼儿园							
4	石狮市小星星第三幼儿园							
5	石狮市乐家幼儿园							
6	石狮市向日葵第三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理终止手续
7	石狮市宝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b>八、鸿山镇</b>								
1	石狮市阳光幼儿园							
2	石狮市青苗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理终止手续
3	石狮市爱苗幼儿园							
4	石狮市鸿山非凡幼儿园							已停办未办理终止手续
5	石狮市滨海第二幼儿园							
6	石狮市博才幼儿园							
<b>九、锦尚镇</b>								
1	石狮市依思幼儿园							
2	石狮市向日葵第二幼儿园							
3	石狮市滨海第三幼儿园							

泉教民〔2022〕3号附件1

泉州市民办学校

# 年 检 申 请 表

( 2021 年度 )

学 校 名 称: \_\_\_\_\_

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制

学校名称		地址				
办学内容		举办者				
法人代表		校长				
创办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社会信用代码		餐饮服务 许可证编号				
招生简章和 广告备案时间		学校 电话				
董 事 会 ( 理 事 会 )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主 要 管 理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2021 年度 在校生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寄宿生 人数	
2021 年度 招生人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开办专业 (职业学校填写)				招收对象 (职业学校填 写)					
教职工 总人数		专任 教师		教师资格证 持证人数		为教师办理 各类保险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 平方米		教室	间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 平方米		实验室	间 平方米			
学生宿舍	间 平方米		图书馆 (室)	间 平方米		图书 数量	册		
2021 年度学校 财务概况		学校开设的 银行账户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 支出	万元			
校舍是否有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 监督报告					校舍是否有消防 验收意见书或消 防备案凭证				
本年度章程是否修改、备案									
本年度办理何种登记变更									
是否成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			党支部书 记		
是否成立 团组织				是否有 工会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自 查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自 查 报 告 可 另 附 页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自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育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附件 3

## 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材料清单

学校名称（盖章）：

地 址： 镇（街道）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校（园）长：

联系电话：

序号	申办材料名称	件数
1	2021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或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详见通知第 2 页）	
2	2021 年度学校自查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	收费核准文件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8	联合举办民办学校需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9	民办学校章程	
10	学校 2021 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	
11	学校教学场所、设施等校产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建筑质量（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2〕30号

---

##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务必按期、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和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石狮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在线年报工作；未按规定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二、填报流程

（一）网上登陆。社会组织应先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点击：<https://zwfw.fujian.gov.cn/?swb-sp=t>）注册账户（法人账户，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注册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我要办”→“部门服务”→“省民政厅”→“便民服务类”，选择“福建社会组织年报”进入当年年报填写页面，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并上传相关附件电子文档。

（二）在线填报。社会组织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需向我局报送纸质材料。

（三）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在年报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报告书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还应当将年度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该栏目上传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 三、材料审查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 5 次的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谨慎提交）。

#### **四、年报整改**

年报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网址：<http://112.54.44.39:8088/shzz-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社会组织年报结果公示的同时即默认进入年报问题整改阶段。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报公示页面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报”中“整改报告”板块线上填写年报整改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公示。

#### **五、年报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

我局将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公示的年报整改情况出具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将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1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

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2. 超时年报的；
3. 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的；
4. 财务管理不规范的；
5.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
6. 逾期未换届或换届未备案的；
7. 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8. 在 2021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9. 负责人存在失信情况的；
10.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或成立党组织未开展活动的；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2. 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
13.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未按程序审批的；
14. 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
15.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16. 违反证书、印章管理规定的；
17. 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18. 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20. 对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1. 向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22. 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
23. 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
24. 出现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25. 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的，或者强制企业加入社会团体的；
26. 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
27.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者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的；
28. 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9.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3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31.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32.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3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服务咨询**

在年报年检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线上系统故障服务电话：15381021633、13282185776；

业务内容咨询电话：88629621（市民政局基层治理股）、  
83051256（市民政局审核审批窗口）。

（二）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不得漏填、漏报、瞒报。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书面举报。

（四）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年检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对未年报、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在年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凡有3名以上中共党员的必须建立党组织，不足3名的与其他社会组织兼合建立党组织。党组织的建立情况将作为年检结论的重要指标。根据年检工作需要，我局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对有重大财务问题的社会组织主动开展财务审计，可以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

(六) 填报指南

1. 2022 年社会组织年报填报指导手册:

[http://mzt.fujian.gov.cn/mgj/gzdt/202204/t20220413\\_5890586.htm](http://mzt.fujian.gov.cn/mgj/gzdt/202204/t20220413_5890586.htm)

2. 年报填写小课堂:

[http://mzt.fujian.gov.cn/mgj/202203/t20220328\\_5867695.htm](http://mzt.fujian.gov.cn/mgj/202203/t20220328_5867695.htm)

3. 2022 年社会组织年报注册法人账户问题指南:

[http://mzt.fujian.gov.cn/mgj/gzdt/202204/t20220408\\_5883865.htm](http://mzt.fujian.gov.cn/mgj/gzdt/202204/t20220408_5883865.htm)

石狮市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石狮市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

石狮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1日印发

---